

证券代码：831786

证券简称：威思顿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剩余年限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网络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人）24 人（代表股东 27 人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79,8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吕志询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7,9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#### 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刘志军持有公司股份 1,487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6%，并持有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威投资”，鼎威投资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3.6%股权）股份 33.22 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2.58%。

刘志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 年 5 月出生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东方电子技术开发人员；2003 年起历任威思顿公司电表室副主任、电表室主任、技术中心副主任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中心副主任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吕志询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致使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。现根据公司章程补选董事，按照公司章程，根据自然人股东提名、董事会审议，推荐刘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该董事的任命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（一）《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